

渝（綦）环准〔2024〕068号

重庆市綦江区龙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胡先青，手机：135****6349）报送的**龙田建材石灰岩采矿点扩建项目**由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新屋村龙洞沟、高墙垣（小地名）**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属于扩建，总占地面积 15.8493hm²（其中：采区面积 6.9400hm²、工业广场面积 1.3041hm²、排土场资源整治区面积 1.9424hm²）。采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规模 55 万 t/a、工业广场碎石加工产能 55 万 t/a。建筑石料，共 7 种不同规格的碎石产品，分别为 1~3 石子、1-2 石子、含泥机制砂、含泥米石、米石、石粉、水洗机制砂。项目工程总投资 326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6.5 万元。劳动定员 26 人，其中：6 人为管理人员，20 人为生产工人。项目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厂区仅设食堂，不含住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冲洗废水经冲洗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废气：**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土石方开挖后及时回填并压实；车辆出场需在工业广场出口处已建“U”型车辆冲洗池处冲洗。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其他颗粒物其他区域。**噪声：**工业广场施工场地四周需设置不低于 1.8m 的硬质围栏隔音。项目

地块场界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固废:**夹石可在矿山闭矿期回填采空区,表土全部作为矿山闭矿期采空区回填覆土,综合利用资源、矿石中转区临时堆存后,开采期间运至破碎站作加工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拆除淘汰的废旧设备全部外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二) 营运期

1.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在办公生活区已建设的18m²卫生间及30m³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其中食堂废水先经1.5m³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再汇入化粪池)。石料清洗废水经污水暂存池(106m³)收集调节后,再定期泵送至一级沉淀池中絮凝沉淀后,再经二级沉淀池静置沉淀后,取上层清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依托已建的75m²“U型”车辆冲洗池(容积约20m³),对进出车辆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雨水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均不外排。

2.废气:用高压微雾装置对开采区进行实时洒水抑尘;表土采用即挖即运的方式;爆破后及时使用高压微雾装置进行喷雾洒水降尘,潜孔钻机上配备捕尘装置,采用湿式凿岩。

破碎筛分生产线一级破碎设备出料口输送带、二级破碎和五级筛分设备上方落料输送带均进行单钢板箱式封闭,使用1台30000Nm³/h风量引风机将含尘气体集中收集至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再通过15m高1#排气筒达标排放。

一级、二级筛分设备上方落料输送带末端进行单钢板箱式封闭,采用密闭管道衔接抽风口,用1台30000Nm³/h风量引风机将含尘气体集中收集至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再通过15m高2#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级筛分、四级筛分、六级筛分、整形、制砂设备进行单钢板箱式封闭使用1台20000Nm³/h风量引风机将含尘气体集中收集至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再通过15m高3#排气筒达标排放。

破碎筛分生产线输送带全部采用全密闭防尘罩;破碎站、仓库整体

搭建钢架密闭厂房，除仅留进出料口，其他区域实行整体密闭。

排土场表土剥离后压实处理，采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长期（3个月以上）不使用时，对表层使用帆布简易覆盖或撒播草籽临时复绿。定期对采区内道路及场外运输道路洒水降尘。在厨房内设置集气罩和烟道，集气罩将厨房油烟吸收后送至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排烟道超屋顶排放。

厂区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颗粒物其他区域排放标准限值；厨房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油烟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3.噪声：夜间禁止生产，爆破应集中在上午 9:30~10:30 的时间段，避开周边居民点的休息时间，尽量选用噪声低、振动小、能耗低的先进设备；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4.固废：采用边开采、边复垦的方式，下一台阶剥离的表土、夹石优先用于上一台阶回填、绿化复垦，除尘灰均掺入石粉作为产品外卖，压滤泥块于泥块暂存间临时暂存，当日泥块及时运至排土场废石堆放区临时堆存，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依托原项目已在杂物间西侧建设的约 18m²危废贮存点，废矿物油、废弃沾染油污手套等劳保用品及抹布经收集桶进行集中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后，连带收集桶一起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初期雨水沉淀池、沉砂池少量泥沙，定期清掏干化后于排土场中废石堆放区暂存，闭矿期用于采空区回填。

5.环境风险：厂区分区防渗，在柴油储罐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容积 30m³、高度 1m；危废贮存点内含油固废收集桶下方应设防溢托盘，托盘的容积应能满足（大于）上方盛放物料的体积；柴油储罐、危废贮存点需做好“六防”措施，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隔油栏、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并设置警示标识。

6：总量控制指标：无组织颗粒物：15.204t/a、有组织颗粒物 5.425t/a，颗粒物合计 20.629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4年12月10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隆盛镇人民政府。
